

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

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综合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湘桥区环城西路 17 号二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西新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西新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统筹对机关服务工作，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街

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1、统筹对街道机关服务工作。
- 2、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网格化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 3、负责应急管理公益性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4、负责网格信息收集、汇总等有关工作。
- 5、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服务工作。
- 6、做好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 7、负责区域内综合执法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等相关工作。
- 8、做好执法平台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 9、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由于正式党员人数不足及管理需要等原因，无法设立党支部，全体党员加入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再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至具体的党支部。本单位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

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由于正式党员人数不足及管理需要等原因，无法设立党支部，全体党员加入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再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至具体的党支部。在中共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工作人员管理;4.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5.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6.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7.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8.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9.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举办单位要求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主任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聘任）。

主任（副主任）的职权：主任负责综合事务中心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一）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或聘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综合事务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综合事务中心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综合事务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享有公平接受综合事务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对综合事务中心工作享有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协助综合事务中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开放日活动等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综合事务中心工作遵循统筹兼顾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事求是，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运行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

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主任（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9月18日经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潮州市湘桥区西新街道
综合事务中心

2024年9月20日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西新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20日